**广州种业小镇招商引资十条（试行）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大力推进招商引资，加快广州种业小镇建设，在贯彻上级及南沙区相关扶持政策的同时，就广州种业小镇的招商引资，实施以下扶持政策。

**一、扶持对象及范围**

区域范围：种业小镇规划的范围，东至南沙港快速路、西至南沙大道北，南至太石村太婆汾涌、北至沙湾水道，总面积5.5平方公里。

扶持对象：在种业小镇内注册成立的，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种业企业、种业科研机构、种业发展与服务平台型企业、种业会展企业等与种业发展相关联的各类实施主体（以下简称实施主体）。

**二、扶持政策**

1、知名企业引进培育扶持政策。上一年度全国种业品牌排名前10名的种业企业落户小镇、在小镇内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的，或小镇内种业企业新获得全国种业品牌排名前10名的，区财政给予每家企业5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、高资质企业引进和落户奖励政策。落户小镇的持有A证、B证、E证和F证的种业企业，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平台型企业引进具有A证、B证、E证和F证的种业企业以及种业科研机构进驻的，每引进一家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3、“三旧改造”扶持政策。支持采用南沙区“三旧”改造模式，盘活小镇内的存量建设用地，小镇内物业所有权人进行“三旧”商业改造，可享受土地评估地价补偿金10%的优惠。

4、物业租金补贴政策。种业企业租赁种业小镇范围内物业，从事种业科研和经营活动，区财政连续3年按实际租金的30%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5、新品种研发奖励政策。种业企业新培育并通过国家级和省级新品种审定的，每个新品种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科一次性奖励。

6、自建实验室扶持政策。在小镇规划范围内自建实验室，按其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认定的，分别给予实施主体200万元，10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。

 7、设施建设项目扶持政策。对实施主体建设种业生产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，可申请以农业项目“以奖代补”方式扶持，项目通过验收后，区财政按照项目总投资45%给予补助,上级财政已有补助的，可以叠加，但单个项目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75%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8、种业宣传推介活动补助政策。经小镇经营方审定同意，实施主体举办新品种发布会、高端论坛等宣传推介活动，区财政按每场活动实际直接费用的50%给予补贴，每场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 9、产业化发展扶持政策。对成功申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公园（现代农业示范园）、农业龙头企业等称号的实施主体，分别给予6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当区的相关政策已有同类奖励的，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不叠加奖励。

 10、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政策。按实施主体对地方经济贡献的50%给予奖励，从入驻种业小镇当年始，连续三年。

**三、本十条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**

名词解释：

种业企业：从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》和国家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种子、种畜禽、苗种等的种质资源保护、培育和生产经营等活动，并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。

种业发展与服务平台型企业：是指由种业企业、科研单位或社会资本设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，实行企业化管理、市场化运作，立足广州、辐射全国的公司或基金形式的产业发展与服务平台。

地方经济贡献：引用《广州市南沙区总部企业认定办法》（穗南开投促函【2015】249号）。